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0年12月05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3年10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德國際字第1130010609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業務，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並成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委員會成員）

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招生前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由國際長兼任；執行幹事二人，由國際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國際處國際專修部主任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、三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（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開會時，有過半數應出席委員會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（委員會職權）

本會辦理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宜，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議招生簡章。

二、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
三、規劃經費之運用。

四、發布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。

五、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。

六、訂定招收新生系所、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
七、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外國學生招生工作事項。

第五條（其他事宜）

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（章程修訂）

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100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12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